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## 學年度學生社團社長幹部社員名冊表

社團(學會)名稱		指導老師	
負責人	姓名	任期	年 月~ 年 月
	個人經歷	曾受訓練	

## 幹部/社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系級	學號	電話及email	綜合宿舍生 請打○符號
社長					
副社長					
總務					

※行列不足，請自行增減。

※請依據「北藝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無指導老師社團，組織不完全無法享有校內社團權利。

※「綜合宿舍大門」門禁權限，每日開放時間:09:00~21:30。

※請提醒社團同學非綜合宿舍生不得進入寢室區，留意音量，保持環境整潔，愛惜公物。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系級學號、電子郵件信箱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

社團填表人：

課指組

學生住宿中心